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82,668.14元，转增55,626,66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注册资本由13,906.6671万元变更为19,469.3339万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亦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06.6671 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69.3339 万元</p> |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06.6671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69.3339 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3、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3、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5、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五）</p> <p>5、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p> |

| | |
|--|--|
| 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用途，独立董事认为前述事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六）</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六）</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

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上述制度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